

证券代码：831064

证券简称：浩驰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审

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

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3、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方式（以邮寄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受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股份回购申请和满足回购条件的承诺书。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迎雪

联系电话：021-57521111-8033 13701633086

联系邮箱：441933260@qq.com

联系邮编：20141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奉粮路 769 号 2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浩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